



〔英〕詹·奥尔德里奇 著

WIDEMENGUMA

奇异的蒙古马

LIAONING RENMEN CHUBANSHE

奇异的蒙古马

〔英〕詹·奥尔德里奇 著

陈殿兴 潘同洵 译

1981·沈阳



ДЖЕЙМС ОЛДРИДЖ
УДИВИТЕЛЬНЫЙ МОНГОЛ
«РОМАН-ГАЗЕТА» №21, 1978.
根据1978年第21期苏联《小说报》译出

奇异的蒙古马

〔英〕詹·奥尔德里奇 著
陈殿兴 潘同珑 译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 二 一 二 厂 印 刷

*

开本: 850×1168 1/64 印张: 2 $\frac{1}{4}$
字数: 95,000 印数: 1—16,700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0090·293 定价: 0.22元

基蒂·杰米森：

你好！我托你爷爷杰米森教授给你捎去这封信，因为他跟我提到过你，还有你的那匹小马。说不定他也会把我的一些情况告诉你，如果他没讲，那我就自己来讲。我是个蒙古男孩子，名叫巴留特·明嘎。英文信是色罗格利姨妈写的，姨妈在外语学院教英语。我说蒙语，她用英文记，但愿不会弄出很多错误来。

不过我想讲的不是我自己，而是一匹野马。你爷爷打算把它从这里运到威尔士野生动物保护区去。你爷爷说，你那里有一匹小母马，它可以跟我们的这匹山地野马作伴儿。我盼望你的那匹名叫“小苍蝇”的小马能成为我们这匹公马的好朋友。不过，你的那匹小马要是真象你爷爷说的那样温顺听话，就象一条小狗似的到处跟着你，那我可有点担心它们碰到一起会出麻烦，因为在各种马里，要数山地野马最凶猛了。我们一家人全这么看，而我们又都是从小就跟马群打惯了交道的。

到底是怎么发现，最后又是怎么逮住这匹野马的

呢，我这就原原本本地告诉你。

谁都知道，蒙古山地野马可算是世上最罕见的马了。科学家们十之八九都不信我国的荒山野岭里如今还有这种马。欧洲人把我国这种稀有的野马叫做普热瓦尔斯基马。普热瓦尔斯基是一位俄国旅行家，一八八一年在蒙古捉住过一匹这种野马。蒙古人一般都管这种马叫“塔赫”，因此你爷爷就给被逮住的这匹野马也起了这么个名字。

从前我们蒙古人时常猎捕野马，为的是杀肉取皮。可是大约五十年前，科学家们告诉我们说，这种野马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价值；还跟我们解释说，这是史前马的一个特殊品种，在人类出现以前早就有了。人类从来就驯不服，也养不住这种野马，所以它们还是老样子一点没变，看上去就跟在法国山洞石壁上发现的史前人壁画上画的野马一模一样。我们自从知道我国的野马竟是这么一种稀罕的宝物之后，打四十多年前就不再猎捕它们了，但可惜的是当时这种野马已经所剩无几。近三十年来，我国和别的国家的科学家大都认为蒙古野马已经绝种了。他们踏遍了我国的山山水水，结果连一匹野马的影子也没看到。仅存的那么几匹都关在动物园里，但它们已算不上真正的野马了。

我自己从来没见过野马。从我骑着贝特（我的马的名字）独立放牧马群以来，沟沟梁梁的地方走了不少，

但我压根儿就没生过寻找野马的念头，我也相信野马真的是绝种了。可是我爸爸、几位叔叔，再加上我爷爷，都跟我说过，就在我们山脚前面那片平坦的牧场上，在两边十分陡峭，不下马就爬不上去的深山沟里，过去常有野马群游荡出没。

有一回，我为了找回两匹走失了的马，一个人骑马走进了荒山。我越走越远，不知不觉竟来到了一个我从没到过的地方，这里渺无人迹，四周除了光秃秃的石壁就是一条条深沟。突然间，我看见两匹毛色深红的怪马。这两匹马个子矮小，不留神就会把它们当成英国矮种马。它们卧在一匹好象是刚刚生下来的小马驹旁。我们的马我全认识，于是我当下就断定，这两匹大马和这匹马驹都是别人家丢失的。

要想在蒙古草原上逮住脱离了农牧社马群的马匹，就非得学会行动谨慎、善于忍耐不可。当时我立即翻身下马，在一旁观察起来。我发现，这三匹马的毛色很不一般，模样也挺特别，脑袋很大，比我们的马的脑袋大得多。

我一边看着这三匹马，一边琢磨着。转眼间我恍然大悟了：我面前原来是一些野马，是人都以为已经绝种了的真正的蒙古野马。

我悄悄趴在地上，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按理说，附近肯定还有这种野马，我想看看这两匹马要往哪

儿走。可是贝特突然嗅出了它们的味儿，变得十分紧张，仿佛害怕什么似的。爸爸不只一次地对我讲过，野马一旦觉察到有什么危险，对什么动物都敢冲上去往死里踢咬，人也不能例外。我明白贝特为什么这样紧张了。

“别动，”我对贝特低声喝道。

但是已经晚了。两匹野马忽地一跃而起，紧跟着就想让那匹马驹也站起来。

“快给我走开，”我厉声对贝特说了一句，就把它放开了。

我知道贝特反正也不会走远。我打算独自留下来观察一下野马，心里只盼着它们千万可别跑掉。它们大概在等那匹小马驹，可是小马驹好不容易颤颤巍巍地站起来后，又一下子倒在了地上。

我一动不动地趴在那里。两匹野马一边焦躁地东张西望，一边用蹄子和鼻子去推小马驹。末了，一匹母马发出了一阵低低的叫声（我们蒙古人把这种声音叫做“野草低语”），声音刚落，就见一匹气冲冲的小公马飞也似的跑了过来。它在两匹母马旁边停下，先是朝我这边张望，然后就用蹄子噔噔地刨地，好象在说它知道我在哪里。尽管我离它不算很近，但它却认真地威胁起我来。这时两匹母马好歹让小马驹又站了起来，一同慢慢走开了。

这就是我头一回看到那匹小野马的经过。它就是那

个塔赫。

起初，我对任何人都不肯讲起野马的事，就连对我爸爸、米扎姐姐或音吉哥哥也是如此。

我为什么不肯让别人知道这件事，一下子很难说清楚。我担心的是：如果告诉了什么人，即使告诉了我姐姐，科学家们随之就会从世界各地坐着飞机和直升飞机赶来看野马，而这只能使野马受到惊吓。弄得不好它们就会跑到附近的沙漠里去，那样就再也别想找到它们了，它们在那里会活活饿死。好多年前就发生过这种事：野马宁肯跑到沙漠里死掉，也绝不让人家把它们逮住。

于是，我对谁都没有透露过一句话。英国人也许对马另有看法，可是在我的家乡，人都是靠马过日子的。我们喂马，养马，喝马奶，做奶酥，用马皮，吃马肉。我们的许多住所（我们管它叫蒙古包，很象圆形的帐篷），都包着一层马皮。千百年来，我们蒙古人就是这样生活的，现在我们办了农牧业合作社，办了学校，有了一些文化，日子也比从前好多了。然而我们蒙古人同马的关系还是最密切的，世界上谁也没法跟我们相比。色罗格利姨妈就是这么说的。

你现在大概能够理解了吧，以前我们虽说捕杀过野马，但都是迫不得已才干的。至于家养的马群，我们一年到头总是带着它们在方圆足有好几百里的牧场上游荡。对我们来说，马可根本不是供家人骑着玩的或是象

美国西部牧人那样骑着干活的牲口。马是我们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知道应当照看好野马，保护它们别出什么问题。

第二天，我又回到了山里。我在一块不大的洼地里留下贝特，自己则爬上山坡，急着想看看我去过的那个山沟。“太好了，”我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

野马群回来了，现在我看到了大约有二十五匹野马。

有的野马站在岩石间，有的卧在草丛中。马群里还有四匹小马驹。我敢说，谁也没见过模样这样滑稽的小马驹。它们的脑袋大大的，四条腿又粗又笨，活象马戏团里的丑角一人在前，一人在后扮演的假马，那种假马的腿就很可笑，脑袋也是又大又笨。

我左看右看，想把那匹小公马找出来，但是马群里没有。于是我留心向两旁瞭望，终于在对面山坡上看到了它。它不时晃晃脑袋，摇摇尾巴，我就是凭着这点认出它来的。在马群的小公马里，要数它的胆子最大、性子最凶，这一眼就能看得出来。但是它还没有成为马群的首领，它当首领还太年轻。

我爷爷没少给我讲小公马打架的故事：为了争当马群的首领，它们常常干仗，甚至不惜自相残杀。为了争夺母马，它们之间也会拚个你死我活。一匹公马只要成了马群首领，就必须照看马群，奋勇保护马群，注意

使整个马群一致行动，带领马群逃避危险。但是对野马群来说，它首先应当是一名勇猛善战的卫士。我敢说，这匹公马总有一天会成为马群首领，因为它机灵而又强悍。惟有它察觉到我在峡谷对面的山坡上，于是从山坡上急驰而下，对别的野马连推带搯，想让它们赶快逃跑。

可是，别的野马对它全不买帐，有匹老公马还转过身来扬起后蹄狠狠踢了它一下。公马打架或是要惩罚谁的时候，总是采用这个办法。

塔赫（往下我就这样来称呼它）回敬了那公马一下，那公马扭头朝塔赫的脖子上咬了一口。一匹带着小马驹的母马也踢了塔赫一下，因此我明白了，它还不是首领，还没有赢得尊敬。

不过，塔赫是没有什么错的，它所以催促马群逃跑是认为我对它们可能有什么危险。野马根本不会象我们的牧马那样老实实在地站着，而且动作也大不相同，它们不是互相咬咬鬃毛，啃啃屁股，就是彼此又蹭又踢。我看着它们就忍不住要笑，为了不笑出声来，有的时候我不得不捂着肚子在草地上打滚。

那年春季，我天天要去看那些野马。它们有时呆在大山沟里，有时我就跟踪走进山里。它们进山后往往藏在草丛中，一卧就是一整天。看来，它们主要是在夜间出来吃草，这大概也就是很久以来没有人看到过它们的

原因。

我发现，塔赫从不卧在地上。它一直在担任警戒，老是围着马群转悠，嗅着风刮来的气味儿。有一回，它把四匹母马聚到一起，朝山岗的阴影里赶去。可是，一匹老公马又狠狠地咬了它一口，这次咬的是脊背，目的是让塔赫明白不要多管闲事。

另一次，我虽然离塔赫很远，可它还是发现了我，于是又想赶着马群逃跑。顷刻间有四匹公马跑来对付它。这场滑稽剧只演了五六分钟，然而却很热闹。四匹野马扭过屁股去踢塔赫，塔赫也掉头应战，这一切就跟马戏团的表演一样。我想，它们肯定以为塔赫会逃之夭夭。尽管它们踢得那么凶狠（它们想方设法踢中塔赫的肚子，马要踢死对方都是这么个踢法），可是塔赫左躲右闪，怎么也不肯屈服。

“别示弱，”我低声为它鼓劲儿。“你没有一点错！我是在这里，你们应当赶快逃跑！”

塔赫总是少数派，但这并不能使它就此罢休，一遇险情它就非要带领马群逃跑不可。

后来我返回学校上课，就没法再进山去看塔赫了。我一直没对谁谈起过野马群，而且也不打算谈。我真舍不得跟塔赫和野马群分手，总想看看它会不会成为首领，或是说得更确切些，看看它以后能用什么法子当上首领。

不过，我爸爸说，放马没有上学重要。临走前我又去看了一次塔赫，当时它正在和一匹老公马打架，但这匹公马并不是首领。它们连踢带咬，虽说我离它们有二百来米远，可是仍能听到它们在冲来撞去，嘶鸣咆哮。这一仗塔赫打赢了，那匹老公马禁不住塔赫扬起前蹄猛踏（这种情况倒是很少见的），终于掉头跑掉了。这当然谈不上是什么最后胜利，往后还不知要有多少次厮杀呢，也许比这一回还要激烈。

色罗格利姨妈说，她已经写累了，因此我只好等她听完电台里广播的蒙古女歌手诺罗布·班扎德的演出后再接着写信。诺罗布·班扎德在我国可有名气啦。也许你听人谈到过她吧？我就听人谈到过汤姆·琼斯或硬壳虫乐队。

我完全相信，塔赫不仅知道我就在马群近旁，而且我在返校前夕偷偷来看它那次，它已经根本不把我当成敌人了。因此，我觉得跟它实在是难舍难分。在整个马群里，就数它最机灵了，只有它觉察出有我在场。到这年春天快过去的时候，它对我已经习惯了，总是斜着眼朝我这边张望，还呲着牙，用“野草低语”向我致意呢。至于这是不是一种要我离远点的警告，那我就说不准了。

再见。

你的新朋友

巴留特·明嘎

基蒂·杰米森：

你好！我接着来讲塔赫是怎么被逮住的。现在它大概已经跟你们在一起了。我敢说，它一定念念不忘在我们山里自由自在的野居生活，也一定很不高兴离开老家，被人弄到这么远的地方。

我的上封信讲到应当回校上课去了，你当然可想而知：我无时不在想着塔赫，替它和谁也不知道的野马群担心。我相信我一定能够保守住世界上这个最大的秘密。女教师说我有些心不在焉，这话一点不假：我成天尽惦着山里的那些野马了。后来我受到了申斥，因为历史课没有学好。姨妈逼我找老师承认自己偷懒，请求老师原谅。姨妈说，如果我对老师教的课程不感兴趣，就是怠慢了老师。我要是不懂历史，怎么能成为一个文明人呢！

时间过得真慢，简直是度日如年，夏天总算等到了。正好有一批农学家要到我们的农牧社来，我就搭着送他们的直升飞机回到了家里。爸爸不让我再把马群赶

进山去，说是马匹很容易离群走失，弄不好还会掉进盖着青草的陷阱里，山坡上的陷阱多的是。我说：

“行，爸爸。不过，我可以骑着贝特到山里去逮白尾巴鹰吗？”

“你可得把马群留在草滩上，别出啥问题，”爸爸答应了。

我把马群赶到山脚下，然后让它们留在一个空旷的地方，自己则骑着贝特急忙跑进了那条大山沟。我每天都进山，一天比一天走得远，终于又找到了野马群。野马群正在一个长满野草的陡坡上休息，我马上就从野马群里认出了塔赫，因为它不是摇头就是摆尾，一会儿也不老实。它还是跟从前一样，不时怪模怪样地抬起头来，象猎狗似的嗅着风刮来的气味儿。

这一个月里，我每天都看到塔赫总想独树一帜，而一些年岁较大的野马，其中还有母马，却一次又一次地向它进攻。可是塔赫毕竟越来越占上风；到了盛夏时节，它已经能带领三四匹母马了，虽然它当这些母马的丈夫还太年轻。

有一天，我终于碰上了一件倒霉事儿，竟让野马群被人发现了。当时我正在观看野马的首领怎样想法子一劳永逸地制服塔赫。野马首领和塔赫相隔不远，都在安安静静地啃着青草。这时有一匹小母马调皮地摇着尾巴，来到它们跟前。

冷不防，老公马发狂似的扑了过来，照着小母马的腰就咬。然后，老公马又冲向塔赫，没等塔赫明白过来，就已经一口把它咬住，又用力一扯，猛的把它摔倒在地上。塔赫的处境危险极了。

“快站起来呀！”我不禁大喊了一声。当时我正藏在一个小山洞的旁边，贝特在我的身后吃着我给它拔的一堆青草。

塔赫本想一跃而起，可是每当它挣扎着刚要站立起来，那老公马就用蹄子把它踢倒，接着就上去乱咬一阵。我听见塔赫痛得哧哧直叫。

“赶快爬起来，要不它就把你弄死啦！”我又喊了一声。

但是那老公马居高临下，用两只前蹄猛踩塔赫，塔赫也在想法子张口把它咬住。

眼前的情景我都不敢看了，因为老公马就是不让塔赫站起身来。基蒂，你要是很熟悉马的话，你就会懂得侧卧的马要站起来有多么费劲。它们必须先跪着，不然就没法支撑起自己的身体。但是，马就是跪着，也还是很容易再被踢倒的。老公马干脆在旁边守着，只等塔赫一跪起来，就去咬它，踢它，把它打倒。

塔赫现在要完蛋了。我知道，要是我不赶紧想个办法，它就只有把命送掉。于是我跳起来顺着陡坡跑了下去，一边拚命高喊：“呜——呜——呜！呜——呜——

鸣！鸣——鸣——鸣！”

起初它们俩对我毫不理睬，不过别的野马立刻都跑掉了。随后塔赫便发现了我，尽管仍在地上躺着，它还是呲了呲牙，发出了一阵刺耳的尖叫——这是出现危险的警报。但是老公马既没有听到我在大喊大叫，也没看到我。我猜想，它尽管身强力壮、凶猛而又狡猾，可是已经耳聋眼花，保护不好马群了。既然它已经发现不了险情，马群只好另推一个有本事照看它们的首领。所以塔赫才会起意充当马群的首领。

那匹老公马到底看到了我。到这时我方才明白，我干了一件大傻事，因为等我跑到近处之后，它们俩很可能一起前来向我进攻。不过当时我心里想的只有塔赫：由于老公马转身朝我奔来，塔赫现在已能够站起来了。

我不知道事情往下会怎样，可这当儿我突然滑进了一个深坑。深坑从上到下长满了很高的含有盐分的青草。我平时总是很留神这种陷阱，要不是一心只顾着塔赫，我是绝不会掉进去的。这一下可摔得实在不轻。等我苏醒后，我发现自己仰面躺着，上面是繁星密布的、黑沉沉的蒙古夜空，耳边是柔和的沙沙声和哗喇声，神秘的刚刚能够听到的簌簌声，还有一些吱吱声和呼哨声等。除深坑的四壁外，我的周围一无所有。

我很想动弹一下，可身上没有一点劲儿，头和后背疼得厉害。无可奈何，我只好一动不动地躺着。这时我

才明白，我失去知觉已经很久了，随后，我忽然记起了在学校里学过的英国诗人基普林的诗句：“当周围一片惶恐不安，但愿你能镇定自若……”

我努力使自己镇定自若，虽然周围并没有什么人惶恐不安。我琢磨着贝特这会儿可能在什么地方。我盼望它能跑回家去，让大家都来找我。可是我钻进了这么远的深山，要想找到我又谈何容易呢，何况还是在这么陡的山坡上和这么深的陷阱里。陷阱很深很深，我一个人是一辈子也爬不出去的。

“他们要是找到了我，自然也就发现了野马群，”我自言自语地说。

这当然叫我感到难过，尽管我巴不得他们马上找到我。

不过，我不得不就此打住，因为姨妈说她的眼睛已经累了，还说她大概过不多久非得戴上眼镜不可，因为在煤油灯下写得久了很觉得吃力。我们一直呆在夏季牧场上，这里是没法安装电灯的，你说对吗？但我敢说，总有一天这里也会安上电灯。因此，暂且只好写到这里，至于怎么把塔赫逮住的，等我在下封信里再告诉你吧。

再见

你的新朋友

巴留特·明嘎